

荒政輯要

一

楚辭集

政輯覽

荒政輯要

嗟乎。天災流行。何代無之。堯水九載。湯旱七祀。不聞有一民之失所者。胥以人事補造化之窮。所謂有荒歲無荒民者。此也。我

朝

聖

聖相承敬

天勤民。孜孜夙夜。凡平時所以教農桑。興水利。裕積貯。尚節儉。敦風俗。以爲民生計者。精益求精。休養生息。百數十年矣。其間偶值旱澇及蝗蛟冰雹颶風等災。一經

飛章奏報上厯

宸衷軫念民困卽不惜千百萬帑金迅加賑恤蠲免錢糧更不計其數並截撥正供漕糧及碾運鄰近倉穀以爲平糶煮粥之需是蠲賑之典已逾常格猶且

諄諭封疆大臣不得稍存靳惜率屬實心經理毋任胥役侵漁務使災黎均沾實惠是

誥誠復極周詳蓋

聖心勤求民瘼者誠也豈漢唐宋元明諸代小補之術所能及哉至若各省大小官吏身任地方非無愛民救患之真心況考覈森嚴何敢泄視而臨時查辦往往有

善有不善者。推原其故。才具有長短。歷練有淺深。兼之  
災務原屬繁難。民情又多急迫。事本易於滋弊。吏遂緣  
以爲奸。非得其人。不能理。非得其法。尤不能理。憶乾隆  
丁未歲。予以霍州牧。赴豐鎮。讞案因知大同府屬。上秋  
霜敗稼。春又渴雨。至六月大饑。牧令諱之。予飛稟撫軍  
勒宜軒。爲此冊錄。食不安。俾得從。因念此。又小民計。

奏明。卽命予歷一廳二州六縣。督同查辦。於流民則資  
送回籍。於貧民則煮粥充饑。區分極重。次重。停徵錢糧。  
戶別極貧。次貧。發倉賑濟。間有倉穀不敷。接濟則借庫  
項。選殷商。循環糴糶。事竣歸欵。凡若此者。或循成例。或

出心裁。祇求於災民有濟。不計其他。及旋署。考諸古入  
成法。竟亦有合者。自是留意荒政。益勤。由府道而藩臬。  
而巡撫。每遇歉年。頗有定見。嘉慶甲子。吳中低窪田畝。  
或因春夏雨多。或因清黃盛漲。被水偏災者。四十二廳。  
州縣。予爲此懼。寢食不安。將勘明災田分數。及小民拮  
据情形。據實奏奉。聖上以災。諭外。命。請。之。年。賑。稟。撫。軍。  
硃批。所見甚是。並。外。技。豐。饒。備。案。因。朕。大。同。休。養。上。將。  
頒恩旨。蠲緩與賑糶兼施。計蠲緩銀五十一萬三千餘  
兩。米麥豆五十二萬九千餘石。賑卹銀二十九萬四千  
餘兩。平糶穀二十四萬一千餘石。於是寮屬與殷實紳

士咸知激勸。或捐資資賑。或出米減糶。士民悅豫。無不感戴。

皇恩頌聲洋溢。乙丑春。陰雨頻仍。無傷穡事。惟洪澤湖因暴風掣開義壩。致淮揚極低。十一州縣被淹異常。予親往查勘。會同鐵冶亭制軍奏荷。

聖恩允撥銀十三萬二千餘兩。先行撫卹。並敕仍察看成災輕重。奏請。

加恩。不可稍有諱飾。當卽欽遵。行令承辦各官認真清查核實辦理。先是鐵制軍防汛。住劄清江。較爲切近。會予札委賢能守令及佐雜官分赴各邑協查。其有邑令

不勝任者易之。凡查明極次貧民口數。卽臚列榜示村中。迨秋間江寧徐州松江海州太倉各州郡間有山田被旱。棉地被蟲。勘不成災。胥歸淮揚災案辦之。計蠲緩銀四十七萬六千三百餘兩。米麥豆二十五萬一千四百二十餘石。其淮揚正賑展賑連前撫卹共銀一百五十九萬四千八百八十餘兩。節次奏蒙

聖鑒。疊沛

恩旨。有加無已。敬刊謄黃。遍張村鎮。胥吏不能侵蝕。民賴以安。然寸心惴惴。更恐黃河盛漲。湖水溢流。實爲數百萬生靈田廬之患。其預籌妥辦之方。尤未可苟且從

事也。古人荒政散見簡編。良法美意固多。偏見私智亦不少。復加揀擇。取其宜古宜今者。別類分門。成書十卷。每卷中但求事有次第可行。而朝代之前後不復拘焉。其叢言不能分者。提作綱目。列於卷首。名曰荒政輯要。所有臨時清查安辦之法。全載於第三第四兩卷。中地方官及委員必須逐條參究力行。方免遺濫錯誤之咎。其前後八卷。皆載前人良法美意。或以發明三四卷未盡之意。或以推廣三四卷未備之法。若因地因時以制其宜於災黎。大有裨益。而種德亦無涯涘。要之予破冗纂輯是書。刊發各屬官。蓋冀歷練深者益擴其措施。歷

練淺者亦有所依據諸君子如果善學古人大發其不忍人之心實行其不忍人之政於以仰承聖意敷布

皇仁將見有荒歲而無荒民亦如唐虞三代之世矣豈不懿哉

嘉慶十一年二月朔日皖江汪志伊敘於蘇州節署之平政堂

荒政輯要卷首

汪志伊纂

荒政者仁政也。自古及今。極爲詳備。有豫備於未荒之前者。有急救於猝荒之際者。有廣救於大荒之時者。有力行於偏荒之地者。有補救於已荒之後者。全在大小官吏遵

諭旨。酌時勢。權緩急。次第舉行。迅速籌辦。庶有裨於災黎耳。然非提綱挈領。則胸無成竹。非誤卽淆。非遺卽濫。欲已之善其事。而民之被其澤也難矣。故特提荒政之綱目。列於卷首。

荒政綱目

周禮十二荒政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一曰散利。食貨種也二曰

薄徵。輕賦也三曰緩刑。省刑也四曰弛力。息徭役也五曰舍禁。澤

無禁也六曰去幾。去關防之幾察也七曰苛禮。殺吉禮也八曰殺

哀。節凶也九曰蠲樂。謂閉藏樂器而不作也十曰多婚。多婚配則男十

一曰索鬼神。求廢祀而修之也十二曰除盜賊。安良民也

宋董煟救荒全法

人主當行六條

一曰恐懼修省。二曰減膳撤樂。三曰降詔求賢。四曰遣使發廩。五曰省奏章而從諍諫。六曰散積藏以厚黎元。

宰執當行八條

一。曰。以。調。燮。爲。已。責。二。曰。以。飢。溺。爲。已。任。三。曰。啓。人。主。敬。畏。之。心。四。曰。慮。社。稷。顛。危。之。漸。五。曰。進。寬。征。固。本。之。言。六。曰。建。散。財。發。粟。之。策。七。曰。擇。監。司。以。察。守。令。八。曰。開。言。路。以。通。下。情。

監司當行十條

一。曰。察。鄰。路。豐。熟。上。下。以。爲。告。糴。之。備。二。曰。視。部。內。災。傷。大。小。而。行。賑。救。之。策。三。曰。通。融。有。無。四。曰。糾。察。官。吏。五。曰。寬。州。縣。之。財。賦。六。曰。發。常。平。之。滯。積。七。曰。毋。崇。遏。糴。八。曰。毋。啓。抑。價。九。曰。毋。厭。奏。請。十。曰。毋。拘。文。法。

太守當行十六條

一曰稽考常平以賑糴。二曰准備義倉以賑濟。三曰視州縣三等之饑而爲之計。小飢則勸分發廩中飢則賑濟賑糴大飢則告奏截漕乞鬻爵借內帑。四曰視鄰郡三等之熟而爲之備。纔覺旱錢爲糴本。五曰申明遏糴之禁。六曰常平錢遣牙吏往豐熟處告。糴以備賑濟米豆雜料皆可。五曰申明遏糴之禁。六曰寬弛抑糴之令。七曰計州用之盈虛。存下一歲官吏支銷餘皆以救荒不給。則告八曰察縣吏之能否。縣吏不職劾罷則有迎送糴他邦。九曰委諸縣各條賑濟之方。十曰因民情。不然而對移他。十一曰差官禱祈。十二曰存卹流民。十三曰各施賑濟之術。十四曰預措備以寬州用。十五曰早檢放以安人情。十六曰預措備以寬州用。十五

曰因所利以濟民。創興修水利。整理城垣之類。十六日散藥餌以救民疾。

牧令當行二十條

一曰方旱則誠心祈禱。二曰已旱則一面申州。三日告縣。不可邀阻。四曰檢旱不可後時。五曰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糴。六曰申上司發義倉以賑濟。七曰勸富室之發廩。八曰誘富民之興販。九曰防滲漏之奸。十曰戢虛文之弊。十一曰聽客人之糴糴。十二曰任米價之低昂。十三曰請提督。十四曰擇監視。十五曰叅攷是非。十六曰激勸功勞。十七曰旌賞孝弟以勵俗。飢年骨肉不能相保。有能孝養公姑。

竭力供祖父母者當卽行旌獎十八日散施藥餌以救民十九日寬征催二十日除盜賊

賑卹五術

宋元祐初河東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賑卹有五術一曰施與得實二曰移粟就民三曰隨厚薄施散四曰擇用官吏五曰告諭免納夏秋二稅

救荒八議

明嘉靖八年山西大飢叅政王尚綱上救荒八議一曰愍饑饉乞遣使行部問民疾苦二曰卹暴露乞有司祭瘞消釋厲氣三曰救貧民乞支散庾積秋成補還四曰